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審查小組會議

時間：104年1月29日下午2時

地點：本署二樓會議室

主席：王檢察長俊力

出席人員：王檢察長俊力、梁委員明星、吳委員明遠、康秘書建雄、

葉書記官宗灝、張書記官洲維

紀錄內容：

## 壹、主席致詞

王檢察長俊力

梁委員、吳委員及本署同仁大家好，今日是召開104年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預算審查，現在開始開會。

張書記官洲維

檢察長、各位委員大家好，先跟各位委員報告，陳書記官今年1月7日退休，我是接替陳書記官的業務，之後請多指教。今天總共要討論3個議題，第1點有關犯保103年度下半年支出主要有兒童及青少年暑期成長營活動、103年度第1學期轄區各校的法律宣導、犯罪被害人保護週有獎徵答活動及配合反賄選宣導活動布條的印製等等，相關資料如支出傳票所示。第2點是各位委員手上犯保連江分會所提出之活動計畫表等，最後1點為104年度預定執行之計畫及其所需經費，最後係有關剩餘款之處理，依相關規定年度剩餘款需繳回專戶，再由犯保統籌管理，請委員們閱覽資料後，就有疑問的部分提出討論，謝謝大家，以上報告。

## 貳、議題討論

議題一：103年度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形及其傳票，是否同意無意見備查？

討論：略

結論：准予備查。

### 議題二：犯保連江分會 103 年度所提報之計畫及申請經費

討論：

王檢察長俊力

關於 104 年預算經費大約是新臺幣 53 萬元，本次計畫編列新臺幣 58 萬 100 元會超出預算經費，計畫表中有關「有線電視、電台法律宣導託播」部分根據去年反賄選的經驗，本署請本地的電視台協助幫忙託播，因依據有線電視等相關規定，有公益託播的義務，此種公益的託播可以減輕我們經費的負擔。建議原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 萬元，刪減 1 萬元，為 1 萬元；另有關「製作法教育、預防犯罪、修復式司法等文宣資料及宣導品」部分，建議原金額 20 萬元刪減 4 萬元，為 16 萬元，有無意見？

結論：無意見通過，最後同意給付 53 萬 100 元，其餘計畫准予備查。

### 議題三：103 年度剩餘款新臺幣 1,885 元之處理

討論：

梁委員明星

建議「收支明細表」是否可以用 Excel 檔製作，如此委員們可以很清楚的出收入多少錢、支出多少錢、結餘多少錢，就是用表列的方式使看的人會比較清楚。

結論：請犯保連江分會之後「收支明細表」記帳方式用梁委員建議的方式為；另關於剩餘款部分是屬於連江地檢署的經費，將轉成限制用途銀行存款，於年（本年）度再將餘額轉回緩起訴處分金繼續運用，最後請犯保連江分會依規處理剩餘款。

### 參、主席結論

王檢察長俊力

感謝二位委員提供寶貴、專業的意見，今日開會到此結束。

###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主 席：王俊力

紀 錄：張洲維